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2664 號

案由：本院委員羅智強、游顯、翁曉玲等 18 人，有鑑現行公民投票法訂定每二年舉行公民投票一次，縮限憲法保障中華民國國民以公民投票實踐創制、複決之權利，與全國性選舉脫鉤不利於民眾投票意願，爰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是我國憲法賦予人民的參政權，自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公民投票法公布施行後，人民可以用公民投票方式，來決定法律、立法原則或重大政策，施行以來先後舉行 5 次計 20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
- 二、然民國 108 年所修正之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其修正明定公民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 1 次等，縮限憲法賦於人民實踐創制、複決之權利，本修正條文回復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所公布法令之精神，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
- 三、總體考量我國公民之投票習慣，為有助於提升公民參與公投意願，如於投票案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

提案人：羅智強 游 顯 翁曉玲
連署人：林國成 謝龍介 洪孟楷 邱鎮軍 盧縣一
牛煦庭 楊瓊瓔 陳永康 徐巧芯 傅崑萁
黃健豪 徐欣瑩 高金素梅 林沛祥 廖先翔

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 公民投票日為應放假日。	第二十三條 <u>公民投票日定於八月第四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起，每二年舉行一次。</u> 公民投票日為應放假日。	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訂定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定時間內舉行公民投票，如遇全國性選舉應併同舉行。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6977 號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目前公投案採「一案一張」印製公投選票方式，惟當公投提案數過多時，不但造成選民滿手選票，影響投票，亦影響選務工作之順利進行及增加公帑支出；基此，為使公投選務作業順暢無虞，亦讓選民得以方便閱讀公投提案內容及投票，並消弭他人得自選民領取之公投選票，窺知其對該公投案之投票意願，讓選民的投票意向因此暴露，致妨害其秘密投票自由之疑慮，因此，參酌美國各州辦理公投經驗，將所有議題印在同一張選票之做法，爰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公投案數如超過一定案數時，應全部印製於同一選票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自 2017 年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雖大幅降低公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然公民提案也因此如雨後春筍般提出；據統計，2018 年 11 月底於九合一大選時，經中選會查核通過合併投票之公投案就達 10 案之多，且採「一案一張」印製公投選票，每個投票所現場將設置 3 個公投案投票匭，並將採 3 或 4 案投入同一票匭，如此作法，不但讓選民滿手選票，影響其圈選及投票作業，恐亦影響選務工作之順利進行。
- 二、依照現行規定，選民具有全領、部分領或全部不領的公投領投權益，也就是說，如果選民不想領取公投票，或只想領部分想投的公投選票，皆可以自由選擇不投或只領想投的公投票；然倘若再依照現行中選會決定的投票方式，將大選票匭與公投票匭設置於同一場所，並採「選舉先領投，再公投領投」，恐有使他人得自選民是否領取某張公投選票，從而窺知其對於公投案之投票意願，致選民的投票意向將因此暴露，有妨害其秘密投票自由與有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違秘密投票原則之疑慮。

三、因此，當公投提案數過多時，為方便公民得以順利閱讀公投提案內容及投票，且為避免他人得自選民是否領取某張公投選票，從而窺知其對於公投案之投票意願，讓選民的投票意向因此暴露，妨害其秘密投票之自由，爰參酌美國各州辦理公投經驗，將所有議題印在同一張選票之做法，增訂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明定「公民投票案數如超過一定案數，應全部印製於同一選票」，希冀以消弭違反秘密投票原則之疑慮，俾利公投選務作業順暢無虞。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林憶君 黃國昌 吳春城 麥玉珍

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公民投票應在公投票上刊印公民投票案編號、主文及同意、不同意等欄，由投票人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p> <p><u>前項之公民投票案數如超過一定案數，應全部印製於同一選票。</u></p> <p><u>第一項公民投票案之標號，二個以上性質相同標的不互相排斥，或二個以上性質相同標的相反者，均應編為同一編號下之序列號碼，其下之序列號碼順序依其公告成立時間排序。</u></p> <p>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p> <p><u>第二項之一定案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二十一條 公民投票應在公投票上刊印公民投票案編號、主文及同意、不同意等欄，由投票人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p> <p>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p>	<p>一、增訂本條文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原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p> <p>二、有鑑於目前公投案採「一案一張」方式印製公投選票方式，惟當公投提案數過多時，為方便公民得以順利閱讀公投提案內容及投票，且為避免他人得自選民是否領取某張公投選票，從而窺知其對於公投案之投票意願，讓選民的投票意向因此暴露，妨害其秘密投票之自由，爰參酌美國各州辦理公投經驗，將所有議題印在同一張選票之做法，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公民投票案數如超過一定案數，應全部印製於同一選票」，希冀以消弭違反秘密投票原則之疑慮，俾利公投選務作業順暢無虞。</p> <p>三、配合多項公投案合併印製於一張選票，為利於民眾投票，相同或相斥之公民投票案應編為同一編號下之序列。並依其公告成立順序排序，如最早成立提案為第五案，則其次公告成立提案為第五之一案，再次為第五之二案，以此類推。</p> <p>四、有關提案數超過一定案數，案數比例或數量多少，則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增訂本條文第五項。</p>
<p>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或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p>	<p>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p>	<p>配合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p>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7892 號

案由：本院委員葉元之、謝龍介、涂權吉、蘇清泉、林沛祥等 19 人，鑑於為節省選務經費與人力資源、提高投票率。爰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規定公民投票案應與全國性選舉合併辦理，以展現直接民主，並促進全民參與政策和立法之決策，增進公共利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2003 年，我國公民投票法問世，後續投票舉辦於 2004 年 3 月合併總統大選，2008 年 1 月合併立委選舉、2008 年 3 月合併總統大選，2018 年合併縣市長 9 合一選舉、投票情況均相當良好，僅有 2018 年公投因中選會沒有規劃周延，造成選務混亂。
- 二、另外，2018 年時中選會曾評估，公投綁大選費用需 14 億多，而公投單獨舉辦費用為 17 億多，另外各選務人員、公務人員、參與的民眾還有補休假或全國性放假的問題，分開舉辦耗費的人力、物力、時間相當巨大。顯見公投案與全國性選舉合併辦理能有效節省公帑。
- 三、公投為直接民主之展現，歷次修法均朝放寬公投案成立及通過門檻之方向，顯見由民眾參與公民投票進而決定政策或立法方向已屬現代潮流，為促使民眾藉由公投直接表達意見，制度上自應朝向提高投票率為原則，而公投案若能與全國性選舉合併舉辦，投票率自較單獨舉辦為高。
- 四、綜上所述，為節省選務支出經費與提高投票率，並展現直接民主等因素，公投案自宜與全國性選舉合併舉辦為宜。

提案人：葉元之	謝龍介	涂權吉	蘇清泉	林沛祥
連署人：黃仁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智強	張智倫
傅崐萁	馬文君	邱鎮軍	黃建賓	鄭正鈐
呂玉玲	陳永康	盧縣一	陳菁徽	

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 公民投票日為應放假日。	第二十三條 <u>公民投票日定於八月第四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起，每二年舉行一次。</u> 公民投票日為應放假日。	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訂定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定時間內舉行公民投票，如遇全國性選舉應併同舉行。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12795 號

案由：本院委員廖偉翔、游顯等 16 人，鑑於為節省選務經費與人力資源、提高投票率、增加公投效率。爰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規定公民投票案應與全國性選舉合併辦理，以展現直接民主，並促進全民參與政策和立法之決策，增進公共利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我國《公民投票法》於 2003 年正式施行，隨後歷次公投均與大型選舉合併舉行，包括：2004 年 3 月併總統大選、2008 年 1 月併立委選舉、2008 年 3 月再次併總統大選，以及 2018 年併縣市長九合一選舉。整體而言，這些合併選舉的投票情況均相當順利，僅有 2018 年公投因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劃不周，導致選務出現混亂情形。以上可得知順利舉行情形占大多數。
- 二、根據中選會 2018 年的評估資料顯示，若公投與全國性大選合併舉辦，所需經費約 14 億多元，而若單獨舉辦則需 17 億多元，相較之下合併舉辦可節省約 3 億元。此外，選務人員、公務人員以及參與民眾的補休假或放假安排也是一大考量，分開舉辦不僅成本高昂，也浪費大量人力、物力與時間。因此，將公投與全國性選舉合併舉辦，確實能有效減少國家資源浪費。
- 三、公投為直接民主的重要表現方式，歷次公投法修法均朝向放寬提案成立與通過門檻的方向邁進，充分顯示讓民眾透過公投參與政策決策已成為現代民主的主流趨勢。為促使民眾能更踴躍參與公投，制度設計上應以提高投票率為原則。事實上，公投若能與全國性選舉同步進行，投票率通常遠高於單獨舉辦，有助於更完整反映民意。

提案人：廖偉翔 游 顯

連署人：黃 仁 林德福 牛煦庭 丁學忠 羅智強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許宇甄	林沛祥	葉元之	王育敏	徐巧芯
黃健豪	盧縣一	王鴻薇	邱鎮軍	

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三條 <u>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u> <u>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u> <u>，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u> <u>，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u> 公民投票日為應放假日 。	第二十三條 公民投票日定於 八月第四個星期六，自中華 民國一百十年起，每二年舉 行一次。 公民投票日為應放假日 。	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訂定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定時間內舉行公民投票，如遇全國性選舉應併同舉行。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21798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有鑒於公民投票案合併印製於同一張選票，可避免一案一票造成領票與投票流程繁瑣，降低排隊壅塞與邊投票邊開票爭議，並能簡化選務流程、加快開票速度，節省選票印製及選務人力成本。同時，投票人無須分別領取特定公投票，亦可避免政治傾向外露，有助於保障投票隱私，提升整體投票效率與品質，爰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鑒於公民投票法自九十二年制定公布實施後，迄今已舉行六次全國性公民投票共提出二十一案，顯示我國直接民權制度日趨成熟，公民參與公共政策決策之機制逐步健全。
- 二、目前我國公職人員選舉，對相同性質層級參選人均編印於同一張選票，惟公民投票案卻採一案一票方式，不僅造成選務人力資源浪費，亦耗費投票人時間，為避免重蹈一〇七年十項公投逐案領取選票，造成投票民眾大排長龍及邊開票邊投票之爭議，爰有檢討現行公投編印方式之必要，即效仿美國，將所有的投票項目印在同一張選票。
- 三、公民投票案合併印製於同一張選票，除可簡化選務流程、加快開票速度及節省印製與選務成本外，亦能避免投票人因領取特定公投票而暴露政治意向，進一步保障投票隱私，爰提增訂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萬美玲 謝衣鳳 羅廷璋 廖偉翔 黃健豪

黃仁 鄭天財 Sra Kacaw 翁曉玲 林倩綺

謝龍介 林德福 王育敏 林沛祥 馬文君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陳玉珍	張智倫	羅智強	洪孟楷	許宇甄
黃建賓	陳永康	葉元之	丁學忠	陳菁徽

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一條 公民投票應在公投票上刊印公民投票案編號、主文及同意、不同意等欄，由投票人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p> <p><u>前項之公民投票案，應全部編印在同一張選票。</u></p> <p>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p>	<p>第二十一條 公民投票應在公投票上刊印公民投票案編號、主文及同意、不同意等欄，由投票人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p> <p>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p>	<p>一、鑒於公民投票法自九十二年制定公布實施後，迄今已舉行六次全國性公民投票共提出二十一案，顯示我國直接民權制度日趨成熟，公民參與公共政策決策之機制逐步健全。</p> <p>二、目前我國公職人員選舉，對相同性質層級參選人均編印於同一張選票，惟公民投票案卻採一案一票方式，不僅造成選務人力資源浪費，亦耗費投票人時間，為避免重蹈一〇七年十項公投逐案領取選票，造成投票民眾大排長龍及邊開票邊投票之爭議，爰有檢討現行公投票編印方式之必要，即效仿美國，將所有的投票項目印在同一張選票。</p> <p>三、公民投票案合併印製於同一張選票，除可簡化選務流程、加快開票速度及節省印製與選務成本外，亦能避免投票人因領取特定公投票而暴露政治意向，進一步保障投票隱私，爰增訂第二項。</p>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